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前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目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及报告，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